

证券代码：833179

证券简称：南京试剂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79	南京试剂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

####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09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6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雄、费荣杰、冯惠娟、樊荣、高歌、马健、吕兵、胡福珍、王文飞、金晶、吴福东、张辉、黄骥、胡静、南京药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6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雄、费荣杰、冯惠娟、樊荣、高歌、马健、吕兵、胡福珍、王文飞、金晶、吴福东、张辉、黄骥、胡静、南京药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6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雄、费荣杰、冯惠娟、樊荣、高歌、马健、吕兵、胡福珍、王文飞、金晶、吴福东、张辉、黄骥、胡静、南京药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实施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策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

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09:00-11: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0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5-85312034

联系人：曹韡

联系传真：025-8531698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